

证券代码：000968

证券简称：*ST 煤气

公告编号：2017-026

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公司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 2014 年、2015 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的有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了“退市风险警示”。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：*ST 煤气，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：5%。

二、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披露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，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瑞华审字[2017]01710028 号），公司营业收入 1,250,955,623.79

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,457,198.26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,372,048,054.57 元。

三、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

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0 的规定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 13.2.1 条第（一）项情形已消除的，上市公司可以向深交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2017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，且不存在其他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，公司已符合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，因此向深交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股票交易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经深交所核准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4 日